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12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海報 (376550000A_111011222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12224_ATTACH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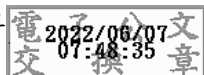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文宣品，請各校協助教育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3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教育宣導拒絕毒品，教育部製作海報1款「吸食彩虹菸，人生變黑白！」，請各校協助宣導並結合各項活動。旨揭文宣品教育部近期將以郵件寄達，俟寄達後，另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轉知各校領取事宜，並請張貼於適當場所供學生了解訊息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活動宣導需求，請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文宣專區：<http://enc.moe.edu.tw/Poster>)，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1/06/09



1110001910